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。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京通路收费权支持贷款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公司办理京通路收费权支持贷款，贷款金额为120,0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10年，贷款利率为五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；
- 2、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；
- 2、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；
- 3、本次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5亿元的投资额度。

详见公司临2016-020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；
- 2、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；
- 3、本次决议有效期为36个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5亿元的投资额度。

详见公司临2016-021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贷款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十年，贷款年利率为1.2%，用于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建设；

2、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临2016-022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9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